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重選董事；及 (2)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2
緒言.....	2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1) 重選董事；及

(2)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通知閣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任何經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由彼委任後僅至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鄧國洪先生、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有資格重選連任。鄧國洪先生、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表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鄧國洪先生、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8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56條，除本公司於該期間內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

由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並無遵守公司細則第56條規定。鑒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並確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公司細則條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先生
董事
謹啟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43歲，曾擔任Tarrant Company Limited（其母公司為Tarrant Apparel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1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5 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高級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 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格蘭倫敦受聘於 Messrs. Sparrow & Trieu 律師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麥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就鄧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而言，本公司概無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鄧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之酬金將於參考彼等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先生、鍾先生及麥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彼等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重選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股東，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5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本公司對此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決議、追認及確認此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2.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i)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鄧國洪；
 - (b) 鍾衛民；及
 - (c) 麥家榮；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先生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或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